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an Bio-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須予披露交易：

(1) 簽訂有關土地收購之協議；

及

(2) 為發展幹細胞醫學工程業務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貴州泛特爾（本公司間接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  
與賣方訂立建設工程意向合同，以收購該土地，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  
於約308,375,000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  
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同日，貴州泛特爾、漢方製藥及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以為於中國貴州省發展幹  
細胞醫學工程業務成立合營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  
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審核本集團之過往交易，並遺憾地發現，本公司因無心之失，未有注意到建設工程意向合同及合營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設工程意向合同及合營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承認未有適時遵守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已採取行動，透過刊發本公佈糾正違反上市規則一事。

本公佈乃為知會股東有關建設工程意向合同及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而刊發。

## 土地收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貴州泛特爾（本公司間接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建設工程意向合同以收購該土地，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308,375,000港元）。建設工程意向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建設工程意向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                    貴州泛特爾，本公司間接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

賣方：                    貴陽高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建設工程意向合同，貴州泛特爾同意向賣方購買位於中國貴陽市貴陽國家高新區沙文生態科技產業園之該土地（估計面積為521畝（相等於約347,000平方米）），以將該土地發展為本集團之醫藥研究中心。

根據建設工程意向合同，該土地將用作興建若干本集團生物製藥產品生產設施。貴州泛特爾已承諾，該土地不得用作醫藥研究中心以外其他用途。

根據建設工程意向合同，賣方已承諾就該土地之土地使用規劃與貴陽國家高新區管理委員會聯繫，並就轉讓及發展該土地之行政事宜（如土地規劃、商業登記、稅務登記及建設工程等）為貴州泛特爾提供協助。

## 代價

買賣該土地之代價（包括土地轉讓費、拆卸該土地上所有構築物之費用、公共建設費及初步土地整理費）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308,400,000港元）。根據建設工程意向合同，本集團已於建設工程意向合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賣方支付土地按金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46,700,000港元）。

根據建設工程意向合同，收購該土地之代價餘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1,700,000港元）須於賣方及本集團分別向相關政府機關支付土地轉讓費及土地稅金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乃經賣方及貴州泛特爾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中國貴州省物業市場近期市況及該土地所在地區素質相若之其他土地現行市值。土地按金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預期代價餘額亦將以內部資源撥支。

根據建設工程意向合同，倘若賣方未能於支付土地按金起計六個月內(i)完成拆卸該土地上之構築物；及(ii)刊發有關該土地之合適公佈（如該土地之狀況及最新報價），以按照有關該土地轉讓之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進行該土地之轉讓，並因而導致延誤，則土地按金須退還予貴州泛特爾。

## 進行土地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建設工程意向合同，該土地將用作醫藥研究中心。此舉有利於本集團主要在以下方面之研發：(i)幹細胞；及(ii)臍帶血庫。

此外，鑑於該土地面積廣大，現時位於中國貴州省之多個獨立生產廠房可遷至該土地。遷廠後，生產廠房將不再分散各地，可更為集中。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設工程意向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貴州泛特爾、漢方製藥及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以為於中國貴州省發展幹細胞醫學工程業務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貴州泛特爾；

                                    (ii) 漢方製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i) 合營夥伴，即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合營夥伴之主要業務為研發幹細胞；及(ii)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已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從事幹細胞醫藥工程業務發展。

**資本架構：**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4,700,000港元），將由合營夥伴出資51%（即人民幣10,200,000元，並相等於約12,600,000港元），由漢方製藥出資40%（即人民幣8,000,000元，並相等於約9,900,000港元），以及由貴州泛特爾出資9%（即人民幣1,800,000元，並相等於約2,200,000港元）。合營公司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70,100,000港元），將由合營夥伴出資51%（即人民幣153,000,000元，並相等於約188,700,000港元），以及由貴州泛特爾與漢方製藥共同出資49%（即人民幣147,000,000元，並相等於約181,300,000港元）。

於成立合營公司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而本集團會將其業績以權益法入賬。

**溢利分派：** 合營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將按貴州泛特爾與漢方製藥及合營夥伴各自就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注資比例（即9%：40%：51%）分派予貴州泛特爾與漢方製藥及合營夥伴。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大部分將為合營夥伴提名之董事，合營夥伴有權委任三名董事，而貴州泛特爾與漢方製藥共同有權委任兩名董事。

## 有關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按上述資本架構成立。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已繳足。鑑於合營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營運，現時合營公司無法提供任何財務數字。

##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以婦科藥品為主之傳統中藥、生物製藥和技術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於中國發展幹細胞業務為本集團策略。幹細胞業務潛力優厚，預期日後可為本集團溢利及股東回報帶來可觀貢獻。

合營公司將於中國貴州省從事幹細胞醫學工程業務發展。透過與專門從事幹細胞研發之合營夥伴成立合營公司，本公司可受惠於合營夥伴之研發，進一步參與幹細胞業務，並為患者發展相關療法。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審核本集團之過往交易，並遺憾地發現，本公司因無心之失，未有注意到建設工程意向合同及合營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設工程意向合同及合營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承認未有適時遵守上述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已採取行動，透過刊發本公佈糾正違反上市規則一事。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以婦科藥品為主之傳統中藥、生物製藥和技術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貴州泛特爾就購買該土地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總額
「建設工程意向合同」	指	賣方與貴州泛特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貴州泛特爾同意向賣方收購該土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漢方製藥」	指	貴州漢方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泛特爾」	指	貴州泛特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合營協議」	指	貴州泛特爾、漢方製藥及合營夥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貴州省北科泛特爾幹細胞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間由貴州泛特爾、漢方製藥及合營夥伴為發展幹細胞醫學工程業務而成立之公司
「合營夥伴」	指	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貴州泛特爾及漢方製藥共同成立合營公司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貴陽市貴陽國家高新區沙文生態科技產業園的土地，估計面積為521畝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貴陽高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33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之金額原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岳先生、鄧杰先生、龍險峰先生及周崇科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一林先生（林舒敏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譚顯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復教授、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